

# 〈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〉講錄(一)

● 會性法師

這篇經文很短，才二百四十四字，是念佛法門中非常重要的開示。出自《大佛頂首楞嚴經》，簡稱《楞嚴經》，詳稱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。全經共十卷，六萬多字。本章出在第五卷末，佛問諸菩薩及阿羅漢，當初修行，在十八界中，從那一法入門？時有二十五位大菩薩、阿羅漢，各各敘說自己最初修行入門的下手功夫，即六根、六塵、六識、七大。大勢至菩薩在二十五圓通中，列第二十四位，屬於根大圓通，觀世音菩薩為最後第二十五位耳根圓通。〈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〉在楞嚴法會上，似乎並不重要，但對念佛人來說，卻不可或缺。

這本講義第五頁有印光大師書寫的經文，下有「民國二十八年己卯季夏常慚愧僧釋聖量書」字。「己卯」，農曆六十甲子的己卯年。「季夏」，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，每季三個月，第一個月謂孟，第二個月仲，第三個月叫季，譬如春天，正月叫孟春，二月仲春，三月季春。四月是孟夏，五月仲夏，六月季夏。這篇經文是印光大師在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夏天時寫的。「常慚愧僧」，印光大師自謙之詞，說自己德學不足，時常心懷慚愧的出家人。「聖量」，法名。字印光。依中國佛教習慣，法名又叫內號，師長才用，字號是外號，一般人方稱，因此，大多數人只知印光，不知聖量，念佛圓通章裱掛在彌陀殿，常有人問我：聖量是誰？釋聖量即是印光大師，後人尊為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。印祖一生非常注重弘揚〈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〉，老人家認為淨土三經，尤其《阿彌陀經》教人持名念佛，一日至七日得一心不亂，並未詳示持名方法，

《無量壽經》也只說念佛好處，本章對持名念佛有相當完整的開示，故自印祖提倡後，一般淨宗道場都有讀誦解說，與〈普賢行願品〉、淨土三經，合稱「淨土五經」。文字比《心經》少，淨土行者若忙，沒空念《阿彌陀經》，也有人將其當日課，每天讀誦。

題目除「楞嚴經」三字外，其他在經文中都有，不提前說明。「章」為後人所加，因十卷《楞嚴經》，六萬多字，並沒分品，既未分品，單錄這段經文，就稱作另外一章，講念佛得圓通的方法，由大勢至菩薩修成，故稱〈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〉。現依經文解釋：

大勢至法王子，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而白佛言。

講義叫作「經家敘語」，結集經典者，說明當時大勢至菩薩，要稟白釋迦世尊，關於念佛圓通道理時的恭敬禮節。

「大勢至」菩薩名。大家都知道，是西方三聖之一。西方三聖，中間為阿彌陀佛，左邊是觀世音菩薩，右邊大勢至菩薩（以佛左右為主）。觀世音菩薩與娑婆眾生有深因緣，所謂「家家觀世音」，無人不知，不管個人信仰如何，對觀世音菩薩如何稱呼，大家都知道菩薩尋聲救苦，大慈大悲的精神，在中國佛教裡，感應最多。經典除〈普門品〉廣為流通外，《華嚴經》善財童子五十三參，參觀世音菩薩時，也有觀世音菩薩對其開示的一段經文。《楞嚴經》第六卷開始，約有半卷的文字，介紹觀世音菩薩修耳根圓通的經過，及三十二應、十四無畏等功德。而大勢至菩薩，除了念佛圓通章外，並無專門經典，所以，知道的人不多。

念佛圓通章，專門開示念佛方法，極其簡單扼要，明朝以前，較少流通，明末，講說楞嚴者多，註解也多，漸漸廣為人知。崇禎年間，天



台宗正相法師，單就此章作解釋，謂「念佛圓通章科解」，現存卅字續藏。清朝初年，賢首宗一位偉大的續法法師，著有「圓通章疏鈔」，最為詳細。可見明末清初，已有弘傳，往後直到民初，印光大師倡導，淨宗道場才廣為弘宣。從前，我也曾在念佛道場或佛七時講過。

「大勢至」，梵語摩訶那鉢，此云大勢至。何以名為大勢至呢？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（簡稱《思益經》）中，大勢至云：「我投足之處，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，故名大勢至。」大勢至菩薩說，我舉足所到之處，大千世界及魔王宮殿，都會震動，因此，名為大勢至。顯其威德神力不可思議！

《觀無量壽經》中，觀大勢至菩薩的經文說：「此菩薩行時，十方世界，一切震動，此菩薩坐時，七寶國土，一時動搖。」這位菩薩，行走時，十方震動，坐時，極樂世界七寶地動。我看經看到這兒，覺得大勢至菩薩行、坐之時，極樂世界眾生如嬰兒躺在搖籃裡，大概很舒服吧！其實，這只是說明菩薩有此能力，並不是非震動不可，或許是隨緣震動，我們不會有感覺，不必緊張。

另有一名為「得大勢」，《悲華經》云「得大勢菩薩」，得到廣大勢力的菩薩。又說，得大勢菩薩於寶藏佛前發願：「願我世界與觀世音，等無有異。」希望將來成佛時，世界和觀世音菩薩一樣。實際上，這兩位菩薩以世間話說，就是師兄弟，觀音菩薩如大師兄，大勢至菩薩是小師弟，是阿彌陀佛左輔右弼的大菩薩，助佛教化。《觀音授記經》云：阿彌陀佛雖稱無量壽，但是，是有數量的無量，凡夫、二乘所不能知。將來入滅，觀世音菩薩示現成佛，名普光功德山王佛，和阿彌陀佛一樣無量壽，入滅後，大勢至菩薩成佛，名善住功德寶王佛，接續觀音成佛，在彼土教化眾生，故發願國土與觀音菩薩無異。寶藏如來為彼授記：「由汝願取大千界故，今當賜汝為得大勢。」譯為白話即曰：因你願力，將來成佛，世界與觀音同等莊嚴，所以，為你授記，名叫得大

勢。得廣大威德勢力，成就莊嚴淨土。

又名「無邊光」，打七大回向，禮西方三聖時，大勢至菩薩為「無邊光熾身」。無邊光也是出自《觀無量壽經》，經云：「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，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。以智慧光，普照一切，令離三途，得無上力，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。」以智慧光明，普照十方世界，眾生有緣，得光照觸，能離三途之苦，得無上道力，所以，名叫無邊光。一人具三種名號。若按本章經義，為何名叫大勢至呢？古德解釋說：「能念大勢佛，能攝六根妄，能接念佛人，故名大勢至。」念佛圓通章由大勢至菩薩發起，表修念佛法門，能使眾生開發廣大智慧，出三界諸苦，成就常樂我淨的涅槃妙果。

「法王子」是通號，凡等覺菩薩，荷擔如來家業，皆可稱作法王子。法王，指佛，《法華經》云：「佛為法王，於法自在。」王者，自在義，究竟成佛，一切法無不了知之義，不是領導管理。菩薩如太子，將來成佛，續佛家業，為佛真子，名法王子。《悲華經》云：彌陀、觀音、勢至，於久遠劫前，三位同生一世，當時，阿彌陀佛是轉輪王，觀音為長子，大勢至是次子，多生累劫，不離左右，一起自行化他，故稱法王子。現則彌陀為法王，將來觀音成佛，勢至為補處菩薩，觀音入滅，彼示現成佛，續化眾生，今為等覺，稱法王子。

「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」，和其共修的同伴。「同倫」同類也，有兩種意思：一、自行同類——五十二位皆修念佛法門。二、化他同類——度生的方法、時節因緣等，也與大勢至菩薩一樣。

「五十二菩薩」即五十二階位：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覺，五十一位，另一階位，古德都認為是十信位前的乾慧地。因根據《楞嚴經》說，乾慧地之後，才證初信。這種講法行得通，因經中並未表明五十二位的特定位次。也有認為是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覺、妙覺五十二位。等覺沒錯，妙覺則不妥當，因妙覺乃佛之尊稱，成



佛叫妙覺，現將佛視作菩薩，把佛降為菩薩，這種講法不正確；且大勢至是等覺，怎可與妙覺佛果同等呢？也不合理！

以我個人看法，《楞嚴經》不是說五十二位，而是五十五位，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，在十回向後，初地前有煖地、頂地、忍地、世第一地的四加行位，唯識家也這麼說。我個人認為若不將乾慧地納入，從十信起，把四加行合為一地，作一個加行位，再加等覺，為五十二位，也行！本章出自《楞嚴經》，這種說法並不相違。《楞嚴經》雖講乾慧地，只視為初信的前方便，並沒拿來建立階位，古德納入也可，但也可以把四加行列入，因《楞嚴經》四加行，皆稱為地，四加行為一地，等覺為一地，合成五十二位也可以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，相信能符合經旨。五十二個階位是通途說法，《楞嚴經》第八卷開始，十回向後便談到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，五十五位。

五十二階位的菩薩，究竟有多少？不清楚。因同修念佛法門，功夫深淺有別，或證十信，或證十住，或十行、十回向，或證加行位，或屬十地，最高是等覺位。這些菩薩「即從座起」，馬上從座位上起來。什麼時候從座起呢？彌勒菩薩說識大圓通後，大勢至菩薩率領同行菩薩，即刻從座位上起來。「頂禮佛足」五體投地禮佛。印度習慣，禮佛時，頭頂觸地，雙手翻掌，表接佛足，謂之頭面接足禮。人最寶貴的是頭頂，雙腳踏地最為卑下，以人最尊貴的頭頂，接托佛足，表至極虔敬，這樣講，才不會有語病。有人解釋說：以我最尊貴的頭頂，禮接佛最卑下的足底，這就有語病了，佛足既然卑下，為何要禮拜呢？這種註釋不恰當。「而白佛言」稟白釋迦牟尼佛，說出下面的話來。長輩對下輩講話用「告」，下對上曰「白」，古時長幼尊卑分得很清楚，不像今人隨便。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而白佛言」三句，表對佛之恭敬，以身、口、意三業清淨稟報世尊。下之經文是大勢至菩薩向佛報告，修念佛法門，證得三昧的情形。



我憶往昔恆河沙劫。

「我」，大勢至菩薩自稱，回憶過去久遠劫前；「恆河」，新譯旃伽河，此云天堂來，水源地高，如天堂流下來般。我們中國有黃河，源自高處，古詩云：「黃河之水天上來。」印度人視恆河為福河，認為時常飲用沐浴，可以消災獲福，直到現在，還是如此。世尊常在恆河兩岸說法，大家都知道恆河沙細且多，所以，佛講到多數，常舉恆河沙作比喻。「恆河沙劫」，一沙喻一劫，比喻像恆河沙那麼多的無量劫前。「劫」，梵語劫波，此云時分。時間最長叫劫波，最短稱剎那。劫有大、中、小三種，如人壽從十歲算起，每百年增一歲，增到八萬四千歲止，是為一增；再從八萬四千歲起，每百年減一歲，減到十歲止，為一減。如是一增一減，為一小劫。二十小劫為一中劫。有人照這種算法算過，一小劫等於一千六百八十萬年。世界形成須一個中劫，形成後讓人居住也是一個中劫，漸漸變壞，到究竟滅盡，各需一個中劫，四中劫為一大劫，也就是世界成、住、壞、空一遍。大勢至菩薩回憶過去，如恆河沙數那麼多的大劫以前，可能也在娑婆世界，大家聽過《無量壽經》，經中說觀世音與大勢至，都是在此土修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。

有佛出世，名無量光。

或許也是娑婆世界，有一尊佛出現世間，名叫無量光。過去諸佛，同名的很多，不只一位。《阿彌陀經》六方禮讚的西方世界裡也有無量光佛，是同名佛，不是指阿彌陀佛。

十二如來相繼一劫，其最後佛，名超日月光。



十二尊佛相繼在一大劫中，出現世間，第一位名無量光，最後一位名超日月光，中間十尊佛，沒有列名。古德皆依《無量壽經》，將彌陀十二個別號，當作十二尊佛，也可能是同名吧！《無量壽經》裡，第一名無量光，第二無邊光，接著無礙光、無對光、炎王光、清淨光、歡喜光、智慧光、不斷光、難思光、無稱光、超日月光。但這兒是「十二如來，相繼一劫」，第一位入滅，第二位接著出世，如是十二位，相續不斷，教化眾生，不是指同一尊佛之別名。而《無量壽經》，是講阿彌陀佛又具此十二種號，二者不可混淆，誤認為是同一尊佛。在此，是十二尊佛，只不過名字相同而已。

彼佛教我念佛三昧。

「彼佛」指超日月光佛。前十一位或許曾親近過，但此主要指第十二位，意譯為超日月光佛教我修念佛三昧。

平常說念佛有四種：實相、觀想、觀像、持名。實相乃通途的修行法門，因此，蕩益大師解釋《楞嚴經》到念佛圓通章時，把念佛分成三種說明：一、念自佛，二、念他佛，三、雙念自他佛。「念自佛」就是實相念佛，念自己本性佛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便是實相理體，如禪宗參自家本來面目，《法華經》之「求證如來實相」，都屬實相念佛，即念自佛。「念他佛」如念阿彌陀佛、藥師如來、觀世音菩薩等，有念之對象，對方是我所念，謂念他佛。念自佛，也念他佛，兩種並修，是「雙念自他佛」。觀想、觀像都出自《觀經》。本章著重於持名念佛。

約通途論，菩薩從初發心到等覺，沒有不修念佛法門的，《華嚴經》善財童子五十三參，親近文殊菩薩，文殊教發菩提心後，往南方參德雲比丘，第一位善知識就教他修念佛法門，五十三位善知識參圓滿，最後普賢菩薩，教修十大願，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，所以，菩薩道從始

至終不離念佛法門。不離的原因，《大智度論》和《十住毗婆娑論》都說：初心菩薩，猶如幼鳥，只可纏枝，在樹枝間走跳，不能翔空致遠，因此，不可離開母鳥。比喻初心菩薩，不能離佛，要常念佛、親近佛，否則，道業難成。

大勢至菩薩初發心時，超日月光佛就教他修念佛三昧。「三昧」屬舊譯，新譯三摩提或三摩地。修行成就定功，心不散亂，如水澄淨，不生漣漪，與所修法門，打成一片，謂之三昧。念佛者，心與佛相應，念念不忘佛，事理圓融，自他不二，能所雙亡，便是證得念佛三昧。

在四種念佛中，現約持名念佛言，因初學凡夫，依持名念佛較易入門，持名也有事念、理念的差別。所謂事念，即以心為能念，佛為我所念，心唯佛是念，心與佛不相捨離。古德說：事念的修持，要做到內心只有一句佛號及淨土之依正莊嚴，除此外，不緣其他雜念。念佛，念念從心起，從口出，從耳入，字字分明，輪轉不息，相續不斷，不昏沉，不散亂。若念久口乾，則心念口不念，寧可心念口不念，切莫口念心不念，若口念心亂，得不到利益，假使能做到這種程度，事念就達成了。進而念到心佛一如，能念之心與所念之佛，不一不異，所謂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」，心的當體就是阿彌陀佛，除此外，沒第二念，即是到了心佛一如，自他不二的理念境界，事念理念達成，就得念佛三昧，入此甚深正定中，便能開發妙慧，斷煩惱，了生死。

念佛的人，臨終起碼要有降伏妄念的功夫，貪瞋癡不起現行，正念分明，切願求生，除聖號、切願外，更無他念，才是事一心境界，往生便無障礙。這只是初步，若論徹底，要做到理一心，斷見思惑，方是究竟。凡夫處於五濁惡世，要做到這等功失，談何容易！聲聞最利根須費時三生，鈍根六十劫，才能斷見思惑，證阿羅漢果。假使能破除見思惑，不往生也能了生死。因此，念佛法門的殊勝處，在只須伏惑，煩惱種子不起現行，正念分明，心不顛倒，就能往生。但功夫要在平時，否





則，欲求臨終正念分明，願力現前，無所障礙，非常困難！下用比喻，說明念佛方法。

譬如有人，一專為憶，一人專忘，如是二人，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。

譬如有甲、乙兩人，本是朋友，甲專念乙，乙不念甲，完全不記得甲，這兩人，縱使相遇，等同未遇，見面如同不見，甲雖見到乙，認識乙，乙卻不見不識，原因是乙根本忘了甲。這比喻佛常念眾生，時時在眾生心中顯現，但眾生不念佛，不認得佛。十方諸佛，殷念眾生，憐愍眾生，剎那不捨，可惜，眾生迷於五欲，背覺合塵，一點也不肯回光返照，佛雖現前，視若無睹，當面錯過。其實，諸佛菩薩常在世間，只因眾生不相憶念，所以「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。」俗話說：「遇仙不識仙。」佛菩薩雖常示現世間，但一旦被識破，則去無蹤影。《楞嚴經》四種清淨明誨，在第四種上說，佛開示菩薩及大阿羅漢，若示現世間度化眾生，身分暴露，不宜久住，恐眾生愛著、邪見，反弄巧成拙。所以，真正佛菩薩示現，絕不會自暴身分，只有邪魔外道，才會自稱某佛某菩薩化身。大家若碰到這一類情形，當知其虛假不實。中國佛教史上，有許多示現事跡，結果都是如此，除非如宋朝濟顛和尚，示瘋顛相遮掩，真真假假，虛虛實實，讓人摸不透，猜不著，可稍許久住，若示如常人，一旦被知，絕不稍留。☉（待續）

本文整理自般若文海網站  
<http://book.bfn.org/index.html>